

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文 本

喀什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2
第三章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5
第四章 历史城区保护发展	9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更新	17
第六章 文物古迹保护	19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21
第八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保障	23

第一章 总则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喀什市域，总面积 1001.40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范围为喀什历史城区范围。

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末 2030 年，远期末 2035 年。

三、 保护目标

端正历史文化认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落实文化润疆战略，提升城市魅力和发展质量。

健全名城管理机制，加强长效治理能力建设。

四、 保护原则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原则。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原则。

循序渐进、有序实施原则。

从严保护原则。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一、 历史文化价值

1、 价值一：祖国西北边疆历史悠久的战略门户

喀什从西汉开始成为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见证了国家西北疆域变迁、巩固的历史，以及中央政权与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统一国家格局的过程，是国家长期实施西北边疆治理的战略要地，是关系国家向西安全和开放的重要前哨。

2、 价值二：亚欧大陆长期互通互鉴的关键枢纽

喀什地处多条古道的交汇点，是古丝绸之路沟通东西的陆路门户之一，是亚欧腹地历史悠久的国际商贸城镇，是东西方文明交流传播的关键历史节点。

3、 价值三：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活态实证

喀什所在地是承载中华“昆仑文化”的地理区域之一，是中原和西域边疆长期密切文化互动的见证地，是体现中华文化多样包容、兼收并蓄的生动案例。

4、 价值四：边疆绿洲历史聚落景观的杰出代表

喀什是合理利用自然条件创造宜居环境的南疆历史城镇样本，是干旱气候条件下人居聚落营建的典范，拥有极具特色的边疆地域城镇格局和风貌。

5、 价值五：新时代新疆发展进步的集中体现

喀什保留有建国初期新疆城市社会主义建设的典型地标，是南疆乡村脱贫振兴和面貌焕新的践行地，也是新时代新疆长治久安、文化传承和繁荣发展的桥头堡。

二、 历史名城特色

- 1、 “南疆绿洲”地理环境特色。
- 2、 “生土聚落”城市营建特色。
- 3、 “丝路商埠”城市功能特色。
- 4、 “民族风情”地域文化特色。

三、 保护层次

构建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四个层次的保护框架，兼顾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四、 保护内容

保护市域整体历史文化格局与生态空间安全格局，促进喀什与周边地区保护协同。

保护集中承载喀什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历史环境要素。

保护体现喀什地域文化、民俗风情、时代精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章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一、 市域保护格局

保护喀什市域“一核两片、四廊一网”的整体历史文化格局。

“一核”为以喀什历史城区和城市建成区内历史文化遗存为主的历史文化核心。

“两片”为市域内两处历史文化资源较为集中的历史文化片区，包括市域北部山前片区、东北部莫尔寺-汗诺依片区。

“四廊”是指曾承载古代丝绸之路功能的历史文化廊道，包括托云多拜道（铁列克达坂道/伊尔克什塘道）、唐丝路南道与安西道连接路、乌帕尔至布伦口道、英吉沙至布伦口道（乌鲁木齐官道/商道）。

“一网”是指喀什绿洲人文生态网络，由自然山水、灌溉渠系和绿洲环境所构成。

二、 历史文化核心的保护

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和价值阐释。重点保护该核心内喀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以及城市建成区内的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主要历史文化遗

存，突出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多样性、丰富性、系统性。

促进历史文化保护融入城乡建设和绿色空间，加强物质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协同保护，强化历史文化核心与各历史文化片区之间的联系。

三、 历史文化片区的保护

北部山前片区重点加强亚吾鲁克遗址、达克牙鲁斯夏雷石堆墓等遗产的保护。

东北部莫尔寺-汗诺依片区重点加强莫尔寺遗址、汗诺依古城遗址的保护，保护莫尔村的格局、风貌、历史遗存和环境特色。

保护遗产周边景观环境，减少自然因素的侵害，加强考古发掘工作。严禁破坏遗产及其环境的建设、生产、挖掘、开采等行为。依托文化廊道和交通线路，强化与历史文化保护核心的保护联动。

四、 历史文化廊道的保护

积极发掘历史文化廊道沿线遗产，包括古城址、邮驿、烽燧、古道、桥涵、历史镇村等，增加历史信息标识。依托历史文化遗产廊道，加强喀什市域不同空间范围遗产的保护和展示关联互动。

五、 绿洲人文生态网络的保护

1、 自然山水的保护

保护以“一屏、双廊”为主，涵盖山体、河流、公园湿地、水库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护市域北部由古玛塔格山、兰干塔格山、阿克塔格山构成的天山山前生态屏障。保护恰克玛克河和克孜勒河生态廊道。强化历史城区、城市建成区、市域整体环境与山水的视线联系，重要视廊范围内不得进行阻挡视线和破坏景观完整性的建设。

2、 灌溉渠系的保护

保护喀什绿洲“水库-干渠-支渠-斗渠”灌溉渠系生态网络。加强渠系水环境管理，保护民居聚落与水系间的有机关系，加强对相关遗产的普查和认定。

3、 绿洲环境的保护

保护“山地-绿洲-荒漠”的自然景观资源体系以及“一屏两河、一网多点”的生态空间安全格局。保护喀什冰川融雪形成的冲积扇平原绿洲地貌；保护民居聚落与果园、农田间的有机关系，营造舒适宜人的绿洲人居环境；加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河湖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集约利用。

六、 传统村落和特色村落的保护

保护自治区传统村落克其克艾日克村、库恰比西村，保

护莫尔村、尤喀尔克喀库拉村等特色村落。保护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遗存、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村庄的特色风貌和自然田园景观，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文旅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持续开展市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普查和申报。

七、 古树名木的保护

保护喀什市域内 89 株（处）树龄 100-299 年的三级古树，以及 35 株树龄 50-100 年的储备古树。加强古树名木普查保护，完善档案与挂牌，定期监测养护，完善保护制度。

八、 区域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相关要求，融入区域保护传承格局，做好与阿图什、疏附、疏勒、莎车等周边市县的保护协同，布局跨市县展示线路，加强兵地保护协同共建。

第四章 历史城区保护发展

一、 历史城区范围

喀什历史城区范围包括清喀什城（喀什古城）范围和东门外高台民居，为色满路、亚瓦格路、吐曼路、中西亚市场路、吐曼河、为民路、人民路、帕合塔巴扎北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59 平方公里。

二、 整体保护策略

1、 整体空间和功能布局引导

引导喀什城区“双心、双轴、两带”发展，加强老城区和新城区的空间协同和功能分工。以历史城区的功能改善和活力提升，促进喀什老城区高质量发展。

2、 自然和人文资源协同保护

加强历史城区与城市山水景观环境、城址环境、文物古迹、历史地段、传统村落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统筹保护，充分利用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营造有活力的城市文化场所和公共空间。

3、 城市景观和风貌协调管控

加强历史城区周边重要城市界面的设计管控和风貌引导，塑造现代城区到历史城区的有机过渡，逐步整治不协调

的现状建筑。主要管控的界面包括吐曼河历史城区段滨水两岸，历史城区与香妃园、盘橐城、喀什博物馆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和展示场所的联系道路沿线（解放路、人民路、中亚市场路），与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相邻且需要风貌协调的区域等。

4、 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精神弘扬

系统性梳理和保护城区范围自古至今体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以及近代史、建党史、建国史、改革开放历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大成就的保护对象、空间载体、宣教场所。加强标识体系、展陈、绿地和开敞空间、走访线路的一体化设计和建设，构建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精神宣传教育和弘扬传播的重要空间阵地。

5、 历史城区的相邻区域保护协调

加强徕宁城片区、吐曼河沿线片区（北大桥至吐曼桥段）、人民公园历史地段等与历史城区具有紧密空间和文化关联性区域的整体保护和协同发展，功能优化、风貌改善、高度控制等应与历史城区相互协调。

三、 传统格局保护

1、 总体格局

保护历史城区“依水就势、分期扩城、主街放射、巷院

错综”的传统格局特征，增加相关历史文化信息标识。

加强历史城区与吐曼河的历史关系整体保护。

整体保护喀什古城空间演变特征和城垣轮廓。

保护不同历史时期建成的重要公共建筑、道路空间格局和景观轴线。

2、 城垣和城门

保护现存徕宁城墙和城门遗址、清喀什城（喀什古城）西南残存段城墙遗址，实施保护修缮工程。提高城垣城门整体开敞性和显示度，系统性增加城址格局历史文化信息标识。

3、 历史中心、重要路径和轴线

增设不同历史时期城市中心节点和重要街巷路径的历史文化信息标识，保护相关历史地名和街巷名称，通过铺装设计、历史信息说明牌等加以提示。

4、 历史街巷

保护历史城区内 32 条风貌、尺度、界面完整度较好的一级保护街巷，延续现有街巷名称、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严禁拓宽，进一步加强对沿街建筑风貌的管控，突出历史风貌特色和连续性，基础设施通过入地和沿墙遮蔽等手段实现全面隐蔽化处理。

保护历史城区内 522 条二级保护街巷，保持街巷不拓宽、

两侧建筑不加高，提升街巷环境品质，整治不协调可视界面。

历史城区范围关联的现代城市道路作为三级保护街巷，开展街巷U型空间提升，优化街道慢行空间。

5、 城址环境和历史环境要素

开展吐曼河流域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水质，优化景观设计，提升节点的亲水性和文化性。

充分参照历史景观特征优化提升布拉克贝希泉周边环境。

保护吾斯塘博依路西端涝坝和再格来巷西南侧干塘，整治周边环境。

保护历史城区地形地貌，保护本地特色树种。

四、 历史风貌保护

1、 分区风貌管控

划定历史风貌保护片区、时代风貌特色片区、历史风貌协调片区、历史-现代风貌融合片区四类风貌管控区。

2、 街巷风貌管控

保护现有一、二级保护历史街巷的空间尺度、地面标高和界面建筑风格。按照主要功能区分商业性街巷和生活性街巷，保持其各自差异化的风貌特色。

3、 传统建筑风貌要素指引

加强喀什传统民居、特色商业、特色商住混合传统风貌建筑的院落、屋顶、墙体、门窗四类要素细部指引。

4、 景观视廊和界面管控

保护耿恭祠、建工大厦、昆仑塔等制高点远眺阿克塔格山-兰干塔格山-古玛塔格山和眺望古城、高台民居的整体视域。

保障昆仑塔至布拉克贝希泉、东大桥至东门标志、为民桥至东门标志三条景观视廊不被遮挡。

保护历史城区沿吐曼河段景观界面和天际轮廓线的完整性。

加强艾提尕尔广场、人民广场、徕宁城南门广场三处开敞空间周边的景观界面管控。

5、 建筑高度管控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按原高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

除开敞空间外将历史城区划分为四个建筑高度分区，实行分区管理，高度分区的具体范围界线按照图纸执行。

五、 人居环境改善

1、 居住功能改善

保留传统居住功能，开展传统民居适宜性设施改造。引导高台民居历史文化街区恢复部分居住功能。

2、 社区生活圈建设

以 5 分钟生活圈划定社区单元，以现有 7 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基础构建社区服务枢纽，完善综合性服务职能，补充必要的服务设施。

3、 绿地和开敞空间提升

保护现状城市公共绿地和广场。保护老城危旧房改造后开辟的 171 处社区级小微绿地和开敞空间。街巷绿化采取行道树、盆栽式等方式提高绿视率。鼓励居民提升院落内的绿化品质。将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多元文化主题融入景观设计。

4、 基础设施建设

历史城区内应积极改善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应与历史风貌、用地布局及功能、道路交通等统筹协调。

5、 安全韧性保障

进一步排查和消除现状危旧房安全隐患，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均满足抗震 8 度设防要求。

古城内诺尔贝希路、欧尔达希克路等主路作为古城主要救援疏散通道,内部已贯通和计划打通的步行街巷为古城次要救援疏散通道,与古城内小型公共场所共同组成古城救援疏散网络。

依托现状古城消防救援站,进行消防智能化改造,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体系。

六、 功能活力提升

1、 功能引导

保留延续现状居住功能,进一步补充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管理设施、便民服务设施,增加文化展示空间和公共开放空间。

保护传统手工作坊和巴扎,优化商业和旅游服务业态类型,提升旅游接待能力和质量。

保护现状公共绿地、广场、社区广场、口袋公园,保持空间的公共属性。

2、 社会发展

统筹历史城区生活延续与旅游开发的关系,保留原住民,传承生产、生活方式,延续社会网络。促进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强原住居民就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

3、 文化旅游发展

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加大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开放力度，补充特色博物馆等文化展示空间，增设传统技艺体验传习场所。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4、 商业服务发展

保护扶持历史城区传统特色手工业、商业业态，积极促进原有城市服务型商业升级焕新。

避免不当商业行为、招牌装饰等破坏历史风貌、社区环境。

5、 道路交通改善

通过提升外围道路等级、改善通行能力、地下立体化改造等方式疏解穿越历史城区的过境交通。优化进入历史城区的公交线路，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改善历史城区的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可达性。

延续历史城区现有交通管理模式和步行区域设施，并满足救护、消防、安防等特种或应急车辆临时通行需求。重点改善历史城区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之间，历史城区与人民路南侧城区、徕宁城之间的步行交通联系。

引导本地居民私家车、旅游巴士、旅游自驾车等在历史城区以外合理停放。扩大历史城区外围停车容量。

第五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更新

一、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对象

保护已公布的 3 片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艾提尕尔历史文化街区、恰萨-亚瓦格历史文化街区、高台民居历史文化街区。

2、保护范围

艾提尕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色满路，东至解放北路，南至人民西路，西至尤木拉克协海尔路、帕合塔巴扎北路，总面积 62.65 公顷。

恰萨-亚瓦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亚瓦格路，东至吐曼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解放北路，总面积 82.92 公顷。

高台民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艾孜热特路西段，东侧与南侧至高台陡坎，西至吐曼路，总面积 12.41 公顷。

3、管理规定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整治措施。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保护和整治方式主要有修缮、改善、维修、保留、整治等五类。重点加强民居建筑、商业建筑的自建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平面尺度、组合形式应延续历史肌理特征。

二、 历史地段

1、 保护对象

推荐划定 1 片历史地段，为人民公园历史地段。

2、 保护范围

北至人民东路、东至广场东路-天南路一线，南至人民公园南侧，西至广场西路-解放南路一线，总面积 28.68 公顷。

3、 保护措施

历史地段内价值较高的建筑物、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经评估后应适时纳入文物、历史建筑或古树名木等保护名录。

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原有历史风貌予以保护，对其他建筑进行色彩、材质、风格方面的协调。

第六章 文物古迹保护

一、 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 保护对象

保护喀什市各级不可移动文物 9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0 处。

2、 保护与修缮措施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划定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树立保护标志，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档案。

继续普查丰富文物名单。

积极推进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分类开展文物监测维护和保护修缮。

严格控制文物周边的建筑风貌、高度和体量，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深入挖掘文物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推进文物有效利用。

拓展文物保护资金渠道，夯实文物保护制度保障。

二、 历史建筑

1、 保护对象

保护喀什市已公布第一批 86 处历史建筑，持续挖掘和及时补充喀什市历史建筑名单。

2、 保护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实施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并建立保护档案。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三、 其它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革命文物和红色遗产、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和灌溉工程遗产、及其它有价值的文化遗产。

普查和保护 20 世纪建筑遗产，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以来建成的具有新疆地域风貌、时代特色的现代和当代公共建筑。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一、 保护对象

保护喀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 项、自治区级非遗项目 16 项、地区级非遗项目 27 项、市级非遗项目 59 项。

二、 保护传承措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深入普查申报和加强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名录体系建设。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设立专项保护资金。

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传承机制。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历史文化空间载体的协同保护。

构建产业运作体系，促进非遗合理利用和有效传承。

三、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保护喀什老地名、巴扎文化、手工作坊、老字号、传统民俗等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巴扎文化，保护和鼓励手工作坊的传承发展。

培育和扶植喀什特色老字号，保护喀什劳动生活、民间

工艺、民族歌舞、节日庆典、社交礼仪、人生礼仪、建筑艺术等特色传统民俗。

第八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保障

一、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强化管理主体责任，增设专门的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

健全保护管理规章，配套制定《喀什古城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在城乡建设管理中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前置，加强建设活动管理。

提升协同管理机制，市级层面建立分工明确、共同参与的历史文化名城管理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于街道和社区的基层管理支持力度。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并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巩固公众参与成效，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喀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年度体检自评估制度。

发挥空间信息技术在历史文化遗产普查、管理、评估、监测方面的作用。

二、建立规划协调机制

完善保护类规划体系，各类保护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总纲，

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应在符合本规划要求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

落实规划传导要求，重视多规衔接，确保名城保护中重要保护要求和总体保护利用思路能够有效传导。

强化城市紫线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纳入城市紫线。

相关图件

- 1、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图
- 2、历史城区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展示图
- 3、历史城区保护区划总图
- 4、历史城区传统格局保护规划图
- 5、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 6、历史城区展示利用规划图